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枏霞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3 年 8 月 22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設置宗旨：劉庭枏先生、吳松霞女士樂善好施、關注教育，為獎助本校理學院家境清寒學生，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理學院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獎助10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.38以上。

(二)以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者為優先。

(三)當學期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理學院8個系所各推薦2名學生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校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，並上傳相關文件：

1. 前學期成績單

2. 自傳(包含家庭經濟狀況、個人成長、求學簡歷、社會服務事蹟、個人的世界觀、人生觀及價值觀)

3. 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等之證明文件或導師推薦信)

4. 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助學金由理學院組成審查小組審查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助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